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 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9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因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16,1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临2020-55）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6,433.83	221.00	6,212.83
合计			6,433.83	221.00	6,212.83

注 1：由于关联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宿利南	76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息集团	99,461,999,620.32	29,651,517,045.27	31,788,250,061.97	147,076,817.31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

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宿利南、黄爱武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